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伍麗蘭即伍志生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被繼承人伍志生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已歿亦應提出）。

㈡被繼承人伍志生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